

尊海花本事

繡虎生編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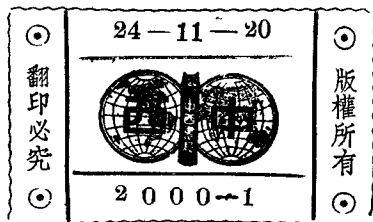


上海
大通圖書社
印行

事本花海孽

著編生虎繡

行印社書圖通大海上



孽海花本事

定價大洋一元六角正

編	校	出	發
輯	閱	版	行
者	者	者	人
繡	華	大	吳
虎	震	通	毅
生	東	圖	夫
		書	
		社	

上海望平街中市
中西書局總店

▲各省中西書店均有分售▼

序

或問於予曰。孽海花不過小說中之特出者耳。究非正史可比。而子乃不惜尋行數墨。斤斤然研究而考證之。不亦多事之甚乎。予乃應之曰。唯唯否否。孽海花誠小說也。顧非尋常空中樓閣之小說可比。其所言之事物。要皆有所指實。具有歷史之價值。蓋遜清末世之朝野軼聞。兼收並蓄。舉凡當時政治之利弊。軍事之興替。外交之祕聞。以及宮廷之隱史。臣下之積習。皆可於此中求之。故林琴南之言曰。孽海花非小說也。乃滿清三十年之歷史也。是乃將歷史之事迹。以小說筆法描寫之。於是而提高其價值。夫后妃之穢德。史官不敢書也。臣工之跋扈。史官不盡書也。內璫之弄權。史官不屑書也。至於名流笑柄。官僚軼事。則又非其分。更不足污史官之筆墨矣。所謂正史者。如是云云。千古以來。果真。有信史耶。若以此種種而以小說筆法描寫之。隱史實於小說之中。則可免。

除顧忌。據事而書。縱不免有顛倒穿插之處。而線索貫串。隱約可尋。舉凡正史所不敢書。不盡書。不屑書者。而一一盡書之。則後之人且藉以知正史以外之故實矣。此書在淺見之流。皆以彩雲與文卿爲主。實則其主腦則在於兩宮之失和。蓋兩宮之失和。實爲清末變亂迭乘之階。亦爲亡清之一大原因。彩雲與文卿。不過書中之配角而已。否則孽海花且失其歷史小說之價值矣。讀孽海花者。對於其所取之對象。即不容輕易放過。宜細心探索。然後可以闡幽發伏。而得驪龍頷下之珠耳。爲之考證。又誰得謂之多事哉。且予作孽海花本事也。亦非強欲爲之考證。徒以昔日所作之筆記。其中所述。頗多與孽海花中事蹟吻合者。其中如記珍妃魯伯陽等篇。皆十餘年前舊作。蓋曩年里巷窮居。無以自聊。常從諸前輩遊。頗有樂道遜朝軼事者。每有所聞。即泚筆記之。積久而漸成卷帙。旋飢驅南北。而竟無暇續作。然彼時之記。僅欲搜羅清代遺聞。與孽海花一書。初無若何之關係也。及去年秋。因病困於鄉。向友人借書以破岑寂。得

重讀孽海花。此書予於民國初年。曾讀過小說林版。惜非全豹。今乃得讀修正本。不覺欣慰逾分。夙恙爲之一痊。細加披閱。則書中之事。爲予曩昔散記所收者。約居十之五。此外予昔曾聞之而未及記者。又居五之三。於是復繼續記之。餘十之二。以非習知。不敢臆斷。故闕之。復節錄孽海花中之記述以爲互證。友人見之。遂相謂曰。此可名之爲孽海花本事也。顧予以草茅下士。筆墨拙陋。所記又皆聞諸他人。自未若曾先生當年身歷其境。所言皆耳聞目見也。本事云云。實當之有愧耳。但孽海花中之人名年月等。因小說組織之關係。不無影射顛倒之處。而予之所記。則一人一事。分段紀述。故能略加改正。至於人名。則盡所知者爲之列一表格。使能互相對照也。略事整理。卽付中西書局印行。予之出此。非欲與曾氏相頡頏。實以孽海花中許多可珍可貴之遺聞軼事。徒以隱託之故。不能使人盡得其真相。若不闡述之。以示來者。會見數十年後。無復能道此中故實者矣。果若是。則可惜爲何如乎。故敢不揣陋劣而爲之。狗尾續貂。

之諍。固不敢辭。若謂欲以廁身於著述之林。則非所敢承矣。書將付梓。爰述其作此之經過與刊行之要旨如左。聊當弁言云爾。

江南繡虎生序於海上寄廬。

賽金花傳

(全二冊)

實價二角八分

名妓四大
金剛之一

林黛玉傳

(全二冊)

實價三角六分

四大皇后祕史

(全四冊)

實價洋四角

智謀
全書

惡計策一千條

實價一角八分

孽海花本事 目次

孽海花本事序·····	一
孽海花撰述之動機·····	一
孽海花人名索隱表·····	九
十五年前風流孽債·····	一三
命婦原來是小星·····	二〇
畫裏居然伴女皇·····	二二
兒家生小擅風流·····	二六
彩雲緣法在青樓·····	三一
附錄樊樊山前後彩雲曲·····	三五
洪文卿所辦之交涉案·····	四二

洪文卿喪權辱國之參案·····	五〇
兩宮失和之前因後果·····	五八
珍妃之受杖及被貶始末·····	六七
西太后宮中之兩清客·····	六九
江海關道之逐鹿·····	七四
四川鹽茶道之幻夢·····	七八
中法戰爭之軼聞·····	八二
轉敗爲勝後之和事老·····	八六
海軍衙門之設立·····	九〇
丁汝昌之投降與自殺·····	九三
書生亦欲請長纓·····	九七
甲午戰爭中之幾員名將·····	一〇二

議和聲裏之李鴻章·····	一一二
詩人到處覓溫柔·····	一一〇
江山九姓美人麻·····	一二二
一幅長江萬里圖·····	一二五
鞠部新聲滿九衢·····	一二九

孽海花本事

◎孽海花撰述之動機

愛自由者與東亞病夫

凡一書之著述。必有其動機。決非偶然之事。況孽海花一書。有關遜清末造之歷史者乎。當光緒末年。曾孟樸先生創小說林社於海上。編譯各種小說。執筆者多知名之士。故紙貴洛陽。不脛而走。吳江金天翮松岑。乃有孽海花之作。先成六回。署名金一。投諸小說林社。敘名妓富彩雲嫁洪狀元事。曾先生愛其文。願以爲單敘一奇特之娼妓。實無高超之價值。乃欲用富彩雲爲經。朝野軼史爲緯。而構一高貴之說部。以此意商諸金先生。金先生以才力不及辭。而將續著之責。悉以委之曾先生。曾先生乃奮筆爲之續。此其動機也。其時在光緒三十九年。彩雲已在北京之狹西巷第二度組金花班。距洪鈞之歿。亦十年矣。曾氏續寫當時軼史。與賽金花之生平事迹。融合陶冶於一爐。盡三月之力。而成二

十回。洋洋大文。擬先行付刊。復行廣續。不意原稿爲其丈人峯沈梅孫先生所見。因書中都係先輩及友朋之事。書中之主人公洪文卿與曾氏之封翁君彪先生。實金蘭契友。故以爲此書出版。必然開罪於人。且多涉宮廷隱事。恐興文字之役。乃收其原稿。不令付梓。亦愛人以德之意也。顧曾氏則以此書爲生平心血之結晶。不忍使其埋沒。乃轉輾設法。將原稿盜出。付之棗梨。故出版乃在光緒三十二年矣。其時賽金花已二渡南回。適以「京都賽寓」爲芳幟。在滬上應徵也。擊海花初署東亞病夫著。不以眞姓名示人。蓋亦恐引起糾紛也。讀其書者。亦不暇問東亞病夫之究爲何人。及林琴南先生在賊史序中提及擊海花一書。始說明著者係曾氏。而將此一個悶葫蘆打破矣。但一道破之後。各方多向曾氏詰難。曾氏極感麻煩。於是此書遂不復續。顧此書出版之後。行銷之廣。殊足驚人。良以曾氏之精心結構。而所言之事。又皆有關國政。迥非彼向壁虛構者可比。宜其名重雞林矣。後曾氏身入政界。無暇及此。小說林社亦中

途停歇。而此書終不復續。雲龍鱗爪。殊爲可惜。直至民國十五六年之際。曾氏息影滬上。有眞美善書店之設立。而愛讀孽海花者。乃舊事重提。紛紛請其繼續。使成全豹。曾氏經各方之敦促。乃復董理而繼續之。直至民國二十年春。始告殺青。其中修改之處甚多。如將遇程千秋一段移後。插入花哥曲一段等。曾氏於自序中亦曾言之。出版之後。又不脛而走。於是此久已爲人忘懷之賽金花。又因之而受人注意矣。蓋其時賽金花猶健在。卜居於故都天橋附近之居仁里也。好事者且造訪其廬。探問其過去之一切。而賽亦不憚煩瑣詳述之。故劉復之賽金本事一書。及時事新報所載可泣可歌之賽金一文。皆記其口述之言。而申報記者且謂賽金花曾有曾樸因情場失敗而作是書之言。皇然刊入報章。一時文壇傳爲異聞。後曾對於此點加以剖白。羣疑始釋。予謂此或係曾氏在孽海花中描寫穢德。淋漓盡緻。曾不稍爲之隱諱。賽故恨之深。乃不惜作此語以誣曾氏。否則或係誤聽誤述耳。總之曾氏決無向賽用情之理。

當時曾與洪文卿關係極深。而在舊禮教束縛之下。曾氏寧肯冒大不韙而輸情於父執之愛妾耶。若賽在洪氏下堂之後。則南北奔馳。無非作賣笑生涯。是又人人可得而狎之。絕對無用情之可言。由此兩點。即可知其事之必無。況此書之初著者。乃係金松岑先生而非曾氏耶。茲將曾氏自述與賽金花之關係。轉錄於下。以證吾說也。

「賽金花原籍鹽城。伊自稱蘇州。十六歲歸洪鈞。洪字文卿。爲吾父之義兄。同時又爲余闈師之師。故誼屬太老師。余當時每稱賽金花爲小太師母。賽嫁洪文卿時。年十六歲。時予僅十三歲。焉解戀愛爲何物。此非予信口亂說。現有文憲足徵。予手頭有袁爽秋先生和安般簪詩集。按丁集作於光緒丁亥。此集中在送黎純齋觀察重使日本之前。有詩題送洪文卿閣學奉使俄德諸國。卽孽海花中詔持龍節度西溟。又捧天書向北庭云云四律詩。文卿本與黎純齋薛福成等同年出使。據此則文卿出使年份。

確爲丁亥。是年我正十六歲。而賽花之歸文卿。在出使前兩年或三年。爲光緒甲申或乙酉。樊山詩集彩雲曲稱。彩雲嫁文卿時爲十六歲。當時余僅十三歲。即使再推下一年。至多十四歲。如何會與賽認識且發生愛情之事。余初識賽於北京。時余任內閣中書。常出入洪宅。故常相見。彼時賽丰度極好。眼睛靈活。縱不說話。眼中傳出像是一種說話的神氣。譬如同桌吃飯。一桌有十人。賽可用手用眼用口使十人俱極愉快而滿意。伊決不冷落任何人。賽並非具洛神之姿的美人。惟面貌端正而已。爲人落拓不拘小節。見人極易相熟。予識賽時。伊年約二十七。八。着水脚綉花衣。梳當時流行之髻。已在隨洪出使歸來之後。安般簪詩集癸集爲癸巳年作。中有一題云。葱嶺雪山間。界務未定。楊萸裳侍御宜治。奮然請行。戲作詩趣之。所謂葱嶺雪山間界務。即因文卿中俄交界圖發生問題。楊御使即揭參文卿的人。奉使勘界。後來文卿的事。還仗他斡旋。然文卿不久即因

此案鬱鬱致死。推算大約在是年秋冬之間。因甲午洪眷南返。賽金花就在此時從船上脫逃。與洪家脫離關係。在上海掛牌子做生意。名曹夢蘭。蘇州紳士。因賽失蘇州人面子。陸潤庠及其他紳士。迫之離滬。於是賽乃北走天津。又掛牌子名賽金花。賽於隨洪出使德國時。與瓦德西將軍有染。故八國聯軍入京時。瓦德西尋之。召到北京去。仍掛牌子。日夜陪瓦德西。騎馬招搖過市。紅極一時。北京市民。號之曰賽二爺。瓦德西返德。賽因打死一丫頭。入刑部獄。同牢者有革命黨沈某。（上海蘇報案主角。）有老官僚蘇元春。（法越之戰。彼在鎮南關親與其役。）號稱三名獄後。由刑部發至蘇州。長洲。元和。吳縣三堂會審。有人從中幫忙。乃得釋放。到上海再掛牌子。仍名賽金花。後嫁津浦小職員曹某。感情甚好。直至曹死。三度到上海掛牌子。在大舞台隔壁。仍名賽金花。遇國會議員魏某。與之結婚。時年已五十左右。約在民國二三年間也。余最後晤賽。即在此

時。賽神氣尙好。惟塗粉甚厚。細看可見其皮已皺。喜着男裝。關於孽海花。賽曾提出二點抗議。一、不承認是轎夫之女兒。二、不承認渡歐與船主發生關係。其他均未提及。賽確懂外國語。至少會說英德法三國語。文字則不識。申報記者說她不懂一句外國語。言之過火。試思賽與瓦德西前後有兩度密切關係。爲時非三天二日。焉有不懂一句德國語之理乎。申報記者責余在孽海花中。描寫賽金花過於美麗。聰明而偉大。以爲言過其實。實則該記者腦筋欠清楚。竟分不出文學作品與歷史之區別。孽海花乃小說而非傳記。小說家對於其所描寫之人物。有自由想像之權利。該記者不此之察。以爲書中之賽金花。卽今日之賽金花。無怪其大失所望也。賽金花謂余因情場失敗而作孽海花。余於上述談話中。已指摘其謬。今再略述余著孽海花之動機。光緒三十年。余因病休養滬上。創小說林書社於上海。蘇州金一（字松岑）投來一稿。題名孽海花。計六回。余爲